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能源 公告编号:2019-001
债券代码:150172 债券简称:18美都01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都能源”或“公司”)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月9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准时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6人,唐国华先生因公未参加本次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闻掌华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总裁提名,公司拟聘请陆锡明先生为副总裁,聘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临时公告:2019-002号。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唐国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唐国华先生因个人工作安排原因提请离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林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聘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临时公告:2019-002号。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拟定于2019年1月25日下午14:00在杭州市密渡桥路70号美都恒升名楼3楼公司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临时公告:2019-003号。

特此公告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能源 公告编号:2019-002
债券代码:150172 债券简称:18美都01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9日召开了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及《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一、根据公司总裁提名,经董事会审核,聘请陆锡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陆锡明先生的简历附后。

二、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唐国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唐国华先生因个人工作安排原因提请离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唐国华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为2名,未达到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比例的法定要求。根据相关规定,该辞职申请将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唐国华先生在担任职务期间为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工作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经公司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决定,提名林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林海先生的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 1月 10日

简历:

陆锡明,男,汉族,1967年3月出生,高级经济师职称。1995年起历任美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美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德清美都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经营总部总经理等职。

林海,男,汉族,1965年3月出生,毕业于浙江大学,博士学位,中共党员,2000年9月至2003年9月在英国德蒙福特大学任博士后研究员,2003年9月至今历任浙江大学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能源 公告编号:2019-003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月25日14点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密渡桥路70号美都恒升名楼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月25日

至2019年1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陆锡明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补选俞建文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	《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2018年12月28日召开的公司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18年12月29日的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议案2已经公司2018年12月28日召开的公司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18年12月29日的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议案3已经公司2019年1月9日召开的公司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19年1月10日的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75	美都能源	2019/1/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个人股东持股票帐户卡、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需持股票帐户卡、持股凭证、授权人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若为法定代表人,需持股票帐户卡、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需持股票帐户卡、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与地点

登记时间:2019年1月24日上午10:00~11:30,下午14:00~16:30

登记地址:杭州市密渡桥路70号美都·恒升名楼五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联系电话:(0571)88301610

传真:(0571)88301607

联系人:王晶晶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陆锡明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补选俞建文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19-004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8年12月19日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回购公司股份预案》。2019年1月9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关于回购的信息详见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9年1月9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34%,最高成交价为32.1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1.8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364,494.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2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关于变更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告知函》,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廖清富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兴业证券决定由保荐代表人陈杰先生接替廖清富先生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持续督导职责。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任何风险和影响。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陈杰(简历附后)、杨生荣,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督导期限至2019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0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陈杰先生简历

陈杰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兴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董事,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曾先后参与或负责的项目有:银轮股份非公开发行、海特高新非公开发行、罗平锌电非公开发行、天铁股份IPO、永悦科技IPO、阿石创IPO、博睿数据IPO等项目。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9-007
债券代码:112420 债券简称:16潮宏01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潮鸿基投资”)近日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	是	3,000,000	2019年1月7日	办理解除质押之日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18%	补充质押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潮鸿基投资共持有公司253,643,04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01%。其中,潮鸿基投资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02,477,9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36%。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1128 证券简称:常熟银行 公告编号:2019-003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杨玉光董事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行收到《中国银保监会苏州监管分局关于杨玉光任职资格的批复》(苏州银保监复(2019)2号),核准杨玉光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职资格。

杨玉光董事的简历信息请参见本行于2018年9月2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19-002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混合所有制改革进展情况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大股东混合所有制改革基本情况

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拟在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天信息”或“公司”)第二大股东暨受托管理控股股东南天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云南电子设备厂)所持公司股份的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工投集团”)层面引入战略投资者,开展工投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相关工作,南天信息可能因工投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引入战略投资者而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9日、2018年4月10日、2018年5月10日、2018年6月12日、2018年7月10日、2018年8月10日、2018年9月11日、2018年10月10日、2018年11月10日、2018年12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暨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关于大股东混合所有制改革进展情况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2018-028、2018-038、2018-043、2018-050、2018-057、2018-058、2018-069、2018-078)。

二、大股东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进展情况

根据《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混合所有制改革事项进展的通知》,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工投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各项工作仍在推进中。

三、风险提示

本次混合所有制改革的顺利推进仍有赖于各方在相关重大问题上能够达成一致,存在不确定性;且本次混合所有制改革有关事项尚需通过政府及国资监管部门的审批,能否获得批准,仍存在不确定性。

鉴于工投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的相关工作实施了较长时间,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混合所有制改革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一九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9-001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股票解除质押和质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5%以上股东浙江中泰创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中泰创赢”)函告,获悉中泰创赢因资产配置需要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如下业务:

一、股份解除质押、质押业务的基本情况

解除质押/购回: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登记日	解除质押(或购回)登记日	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	占持有股份	质押机构
中泰创赢	否	2017年 12月25日	2019年1月2日	1,241	0.35%	4.52%	①
质押: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申请日	解除交易日	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	占持有股份	质押机构
中泰创赢	否	2019年1月7日	–	1,241	0.35%	4.52%	①

注:1、以上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期间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2、上表中质权人请见以下标注:

①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3、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354,090.0282万股。

截至公告日,中泰创赢持有本公司股份27,436.5399万股,占总股本的7.75%,其中质押股份为26,962.6万股,占中泰创赢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8.27%,占公司总股本的7.61%。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解除质押的业务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9-001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01月09日,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9年01月07日以电话结合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过半数董事推举张勰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席会议董事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朱志兰女士为公司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相关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4人;反对、弃权均为0人。

公司于近期收到董事长闫泽鑫先生的辞职报告,闫泽鑫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相关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闫泽鑫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闫泽鑫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公司发展壮大做出了杰出贡献。公司董事会对闫泽鑫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和由衷的敬意。

为了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决定选举朱志兰女士担任公司新任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相关职务,其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朱志兰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人;反对、弃权均为0人。

公司近期收到公司董事长闫泽鑫先生的辞职报告,闫泽鑫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第四届董事、总经理及相关的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唐崇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其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唐崇健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唐崇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人;反对、弃权均为0人。

公司近期收到公司董事长闫泽鑫先生的辞职报告,闫泽鑫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第四届董事及相关的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唐崇健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唐崇健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审计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人;反对、弃权均为0人。

公司原审计经理史砚群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审计经理的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吴洪广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审计经理,其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向摩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朱志兰女士为摩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的妹妹,回避本议案表决,赞成5人;反对、弃权均为0人。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求,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效率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向摩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5亿元人民币额度,适时根据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申请借款,借款利息按不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收利息,并授权董事长或授权人签署相关借款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9年度向摩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人;反对、弃权均为0人。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19年 1月 29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02)。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九日

附件:

朱志兰女士简历:

? 1980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13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2005 年 1 月至2018年8月,任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8年9月起任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0月任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朱志兰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 6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2%,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闫泽鸿先生配偶的妹妹,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经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核实,朱志兰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唐崇健先生简历:

唐崇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 7 月出生,高级工商管理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裁、江苏省宝应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2013年9月6日至2018年1月3日担任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曾任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副理事长、湖南省电线电缆行业协会会长。唐崇健先生是国家电线电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电线电缆专委会副主任委员、特种电缆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管理研究国际学会企业顾问委员会委员。被评为江苏省首届十大杰出专利发明人、江苏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江苏省优秀科技工作者和机械工业优秀企业管理者、中国机械工业优秀企业家、湖南省优秀企业家等。获得公安部科技进步奖三等奖一项、江苏省科技进步奖三等奖四项、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一项及三等奖三项。是20多项电线电缆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主要起草人。著有《管理贵在坚持》、《销售贵在有心》、《有些道理,你应该明白》、《CEO的微思考》、《匠心管理》等畅销书。

唐崇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唐崇健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经登录最高人民法院查询核实,唐崇健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吴洪广先生简历: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中共党员,籍贯江苏宝应,出生于1974年3月26日,毕业于扬州市广播电视大学财务专业, 大专, 经济师;1995年至2000年在宝胜集团有限公司工作,2000年至2012年在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13年1月起任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商务部经理、销售总监。2015年3月至2017年4月担任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至2017年7月担任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吴洪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管的其他情形。经登录最高人民法院查询核实,吴洪广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9-004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01月09日下午13:00,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9年01月07日以电话结合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鲁学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监事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公司向摩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人;反对、弃权均为0人。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项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提高融资效率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9年度向摩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9-003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向摩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求,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效率及补充流动资金,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摩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恩控股”)借款5亿元人民币额度,适时根据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申请借款,借款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收利息,到期归还借款本息,并授权董事长或授权人签署相关借款协议。借款额度有效期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2019年1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非关联董事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向摩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朱志兰女士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与摩恩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闫泽鸿先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摩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18097682 7

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6111号1幢250室

法定代表人:闫泽鸿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项目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主要股东:闫泽鸿,持股98.5%;闫璇,持股1.5%

实际控制人:闫泽鸿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数据:2018年末总资产19,586,123.04元, 净资产9,936,606.69元,营业收入0 元,净利润452,561.02元。以上数据都未经审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与摩恩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闫泽鸿先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款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摩恩控股借款,借款额度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主要内容如下:

借款额度:不超过5亿元,自2019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根据公司实际需求,分批不定额交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使用期限:自提款之日起一年,公司可在规定期限内根据流动资金需求循环提取使用。

借款用途:用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借款利息:参照银行等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水平确定,按实际借款额和用款天数计算利息。

还款时间与金额:借款期限届满之日,一次性返还,可提前还款。

四、关联交易目的、定价依据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贷款的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方式按照借款实际使用天数计息。本次关联交易所借得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公司可在规定期限内根据流动资金需要提取使用。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 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9年 01 月0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向摩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2019年度向摩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事项属于关联交易,本项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及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此议案项提交公司摩恩电气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向摩恩控股申请5亿元借款额度属于关联交易,本项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及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摩恩控股申请5亿元借款额度。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未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9-002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01月0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9年1月29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